

证券代码:606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	2026/5/2	2026/5/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2,814,7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6,294.42 元。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	2026/5/2	2026/5/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WATANABE YOICHI,YAMAGUCHI MASARU 宁波奉爱伟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奉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都不予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前申报时,将派息人信息填写完整进行税务个人申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纳税机构或个人资金总额中扣划并留存给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公司在收到扣划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2) 差异化分红选择: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免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差异化分红选择,可在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居民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 元(含税)。

#### 五、有关备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521526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6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山口胜先生(YAMAGUCHI MASARU)(以下简称“山口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00,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宏天基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基业”)持有公司股份 1,711,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奉爱伟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奉爱伟时”)持有公司股份 1,646,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奉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奉爱投”)持有公司股份 702,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南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亩投”)持有公司股份 120,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口胜先生与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0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

● 减持资金来源: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2,7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3 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五、有关备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5215260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6,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4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期限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整体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375,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15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380,8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9,294,504.4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1,735,377.1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1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安仪仪器(郑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发行年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1 月 3 日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73.5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V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现状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重大项目	44.8%	2025 年 12 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一般项目	51.6%	2025 年 7 月
	实验室智能化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7.0%	2025 年 12 月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0%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136.40 万元(含利息)全部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续投	是否存有风险	是否变更或续投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306天	13,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85	否	是	否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306天	13,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8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发行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五) 截至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613.62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0.24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9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9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91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8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62.57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1.93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42.84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8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9.89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80.77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2,000.00	26.97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36,000.00			36,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11,000.00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0.22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36,000.00	36,000.00	372.53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6.42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612.50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64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64	
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64	
4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64	
4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64	
45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3.52	
46	国债逆回购	4,000.00	4,000.00	7.72	
47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48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49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50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5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52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14,000.00

合计 4,248.52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1,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6

最近 12 个月非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11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35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10,000.00

注:上述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4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收益归自有资金用途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资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失误等原因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期限、投资金额与用途均不得违反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3.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由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现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募投、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跟踪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影响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产价值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资产负债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上述事项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回顾: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源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该大额存单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赎回,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 512.50 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 25,512.50 万元于赎回当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该大额存单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赎回,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 100.24 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 5,100.24 万元已于赎回当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支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支行	25,000.00	2025/5/26	2025/5/26	2.05	25,000.00	51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未来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未来路支行	5,000.00	2025/5/11	2025/5/25	1.95	5,000.00	100.24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9,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配售广核转债 3,000 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 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 11,640,242 张,占发行总量的 23.76%。减持后,广核持有广核转债 18,359,468 张,占发行总量的 37.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收到广核的通知,广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让减持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 5,047,949 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 10.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张)	占发行比例(%)	持股数量(张)	占发行比例(%)	
广核	18,359,468	37.47	5,047,949	10.30
合计	13,311,589	27.17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